

彰化縣水尾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6 月 13 日 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成員	校長 (主任委員)	林素鳳	二年級 生活領域	徐靖勤	六年級暨 數學領域	林碧珊
	教導主任 社會領域	莊淑芬	一年級	林堯	五年級暨 語文領域	林雅萍
	總務主任	吳碧輝	四年級暨 藝文領域	陳育榮	科任老師 自然領域	吳建偉
	輔導主任 健體領域	陳阿	三年級暨 綜合領域	陳以均	家長 社區 代表	鍾文萍
	特教老師 代表	高嘉廷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紀錄	吳建偉	
主席						
討論事項						
<p>案由一：111 年度教科書已評選完畢，請老師複查。(附件 1)</p> <p>說明：各年級下學期的教科書請老師複查。</p> <p>決議：複查無誤，公告後進行相關訂書與填報作業。</p> <p>案由二：是否通過 111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之安排？</p> <p>說明：根據課綱所規定之領域授課比例節數所排出下學年之學習總節數，請進行是否通過審查之表決。</p> <p>決議：同意通過 111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之安排。</p> <p>案由三：是否通過 111 學年度「領域學習節數」之安排？</p> <p>說明：根據通過之學習總節數與課綱所規定之領域授課比例節數，請進行 111 學年度領域學習節數之安排是否通過審查之表決。</p> <p>決議：同意通過 111 學年度領域學習節數之安排。</p>						



案由四：是否通過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節數」之安排？

說明：根據彈性學習總節數，請進行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節數之安排是否通過審查之表決。

決議：同意通過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節數之安排。

案由五：111 學年度每學期作文篇數(規定 4-6 篇)之決議。

說明：依規定，每學期命題作文篇數須 4-6 篇。

決議：111 學年度每學期命題作文篇數規定為 4 篇，並列入課程計畫之安排。

案由六：討論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評鑑結果大致良好。。

案由七：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是否通過審核？

說明：依據 97 年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設計的五至六年級課程計畫，以及 12 年國教新課程綱要所設計的一至四年級課程計畫，請進行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是否通過審核之表決。

決議：同意通過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案由八：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課發會審議。

說明：依據： 1.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計畫。  
2.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決議：同意通過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案由九：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提請課發會審議之。

說明：依據： 1.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2.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

決議：同意通過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



案由十：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審查，提請課發會審議之。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通過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審查。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